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焦作中站区纬五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区发改审批【2024】45号、中区发改审批【2025】41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专项债和单位自筹相结合。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焦作中站区纬五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占地约 95 亩，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70290.88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单体跨度约 36 米，其中包括新建固体废弃物收储仓库 19696.32 平方米、分拣车间 8886.12 平方米、烘干车间 7886.12 平方米、废品加工车间 2962.04 平方米、废品利用车间 5886.12 平方米、物流周转站 15710.72 平方米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给排水 15600m、道路 4999.02 平方米、供配电 1 套等基础设施。配套 6 条固体废弃物再利用生产线，购买压滤机、焚烧炉、挤压机、研磨机、水洗系统等生产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设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设计评审意见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的设计服务）、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施工计划工期：2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and 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157306542.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2815854.00 元）；适用税率：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肆分（¥ 28158.5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肆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 154490688.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贰分（¥ 13904161.9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及签证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朝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08日订立。



联合体成员：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四川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8556003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DFYL9R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
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21 号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夏

法定代表人：周春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752666

电话：028-8604080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账号：41050164620800000110

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50155680800002030